

題號： 311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制裁與刑事政策

題號： 311

節次： 5

共 / 頁之第 / 頁

※ 注意：請於試卷內之「非選擇題作答區」依序作答，並應註明作答之大題及小題題號。

第一題 (50 分)

近年，司法院為追求妥適量刑，推行一連串量刑改革方案，其中一項為制訂「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而法院面對殺人等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亦常以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囑託相關專業領域之鑑定人（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觀護人或犯罪學者等），提出量刑鑑定（或稱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所囑託之量刑鑑定命題相當多樣，包括被告性格、品行、家庭環境、生活史、生活環境、犯罪動機及犯後心理狀態的調查、處遇方案選擇、再犯危險性、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等評估。請根據量刑及刑罰理論回答下列問題：

1. 量刑鑑定應否評估被告再犯危險性？再犯危險性與量刑間的關連性為何？（30 分）
2. 承上，鑑定實務上常見以「風險—需求—回應」（Risk-Need-Responsivity, RNR）模式評估被告之再犯危險及社會復歸可能性，試分析 RNR 模式在量刑判斷上的意義。（20 分）

第二題 (50 分)

疫情期間，甲失業在家，經友人介紹海外高薪機會，並於西元（下同）2021 年 2 月某日前往當地。抵達之後，始知工作內容為電信詐騙，權衡薪資與返國成本，還是決定上工。甲忍辱負重，籌得返國旅費後，於同年底金盆洗手，告老還鄉。甲返國後，幡然悔悟，積極從事防詐工作，一時聲譽鵲起，甚至被提名為縣市議員參選人，然初試啼聲而以些微票數惜敗。甲決定長期蹲點、深耕在地，迎戰 2024 年之立委選戰。詎料，2023 年 3 月，因民怨沸騰，警方大力追緝海外從事詐騙之我國公民，並因此得悉甲曾從事詐騙活動。經偵辦移送後，甲被以加重詐欺罪起訴。偵查過程中，甲詢問檢察官和律師後，確認本案有機會緩刑，不致因人監而影響選舉。因此，甲決定不請律師，全程高度配合。甲於同年 9 月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並宣告緩刑 2 年。甲放棄上訴，全案確定。豈知，立委選戰登記時，甲方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於 2023 年 6 月 9 日修正，將曾犯加重詐欺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受緩刑宣告者列入終身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甲接受媒體訪問時，高喊司法迫害，表示如果當初知道有罪判決確定會剝奪參選資格，他將奮戰到底積極上訴、爭取無罪判決並且持續參選。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 制度設計上，存在何種選項，使得此一影響選舉資格之資訊揭露於訴訟過程中？您認為各種選項何者為宜，其間利弊如何？（30%）
2. 法官量刑時，應否或如何考慮本案中甲可能面臨的參選限制？（20%）

試題隨卷繳回